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1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就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商行”）之间的关联交易于2019年7月10日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农商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协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需要，本公司与农商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类交易。其中，本公司与农商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存款（含存单）、投资金融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资产）、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等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类的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公司与农商行签订《框架协议》，约定2019年度至2021年度内，本公司与农商行可不时订立与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交易相关的具体协议。《框架协议》包含的各类交易及其具体定价机制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资金运用	债券买卖	按银行间市场的公允价格
	债券质押式回购	
	存款（含存单）	按具体存款类型和期限等采用中央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或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存款利率
	投资金融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资产）	按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产品公开发售价格
资产管理业务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按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产品单位面值或交易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

《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农商行交易限额为：

(a) 2019 年度资金运用业务交易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2,130 亿元。

2019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102 亿元。

(b) 2020 年度资金运用业务交易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2,130 亿元。

2020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102 亿元。

(c) 2021 年度资金运用业务交易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2,130 亿元。

2021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数额上限为：人民币 102 亿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68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王他竽先生同时担任农商行董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农商行为本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农商行之间就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交易金额额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对于各年度交易金额额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各年度交易金额额度内，与农商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或执行相应的交易。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金额额度与农商行签订《框架协议》。

###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农商行无其他关联交易。

####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